

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 XJDH-YKD2024-143)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系统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项目

采购单位 (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 范昊霖

电话: 0991-4678349



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李娟娟、吴楚

电话: 0991-4833203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响应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	16
六、资格审查.....	16
七、磋商和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26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6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第四章、合同.....	3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磋商公告

一、项目编号：[XJDH-YKD2024-143](#)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系统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项目	200000.00	提供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系统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一年期系统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2024- 9 - 3 至 2024- 9 - 10

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线上获取

3. 标书售价(元)：0

4.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9 - 14 11:00:00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七、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 银行	收款 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	------	--------------	----------	----------	------	----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系统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项目	2000.00	/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	-----------------------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 0991-483320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范昊霖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第二章、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系统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XJDH-YKD2024-143
2	采购控制价金额：200000.00 元（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采购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系统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范昊霖 电 话：0991-4678349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吴楚 电话：0991-4833203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
5	保证金：20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4 年 9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保证金，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保函： （1）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6)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
8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数目：电子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1	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
15	服务期：一年 项目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待一年服务期满后经信息管理科、医务部、质管科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17	履约保证金：1. 需要 2. 不需要（√）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业主、需求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 （3）保函的提供形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

	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

	<p>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26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20、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不符合1.1、1.2、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

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8.1.2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企业简介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企业实力

8) 项目团队

9) 本地化服务

10) 售后服务人员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2) 培训方案

13)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1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企业类型声明函

18) 其它资料

8.1.3 响应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

离，须一一列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 - (6)项、第8.1.2条中第(1) - (18)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磋商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及以上报价。供应商在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名称，并由响应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0.5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6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8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承诺。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磋商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

章。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内容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须知》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在响应文件中放保证金汇款凭证。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磋商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订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18.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7.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1) 采购单位：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

(5) 法定代表人：

(6) 联系人：

(7)联系电话: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标记和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9.2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磋商

21. 磋商依据

21.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单位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的专家共同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及技术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24.6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6.1 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4.7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是否交纳保证金；
3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7 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成交原则：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及标准（商务及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	<p>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得基础分 20 分；如▲号项不满足，每 1 项扣 1 分，非▲号项不满足，每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设负分。</p> <p>注：供应商须对运维要求细则进行点对点应答、解析。【证明材料：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对应参数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提供具体参数值、功能截图、软件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也将视为负偏离处理，请务必保证材料真实性。2. 所提供证明材料全部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2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实施计划、②进度安排、③人员安排组织；④质量保障、⑤交付及验收；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得 14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10 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全得 6 分；</p>	14 分
3	企业实力	<p>1、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及以上证书、CMMI 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4	项目团队	<p>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身份证、近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需提供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大数据分析师、数据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证明材料需提供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运维团队成员具有 ITSS 服务经理、ITSS 服务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项目运维团队成员证明材料需提供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5	本地化服务	<p>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4 分
6	售后服务人员	<p>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人响应维护，提供 2 人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人员须提供名单、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并加</p>	4 分

		盖公章。（不足 2 人不得分，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驻场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驻场服务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等）、可行性，以及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人员安排③响应时间④应急预案，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8 分
8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内容培训，对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①系统的操作使用；②系统的日常维护；③安全注意事项；④系统简易故障排除；⑤培训形式；⑥培训人员配备等，方案每一项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分
9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的类似业绩得 2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以上证明材料内容中不得遮挡涂黑、缺项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4 分
10	演示	<p>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演示宜采用视频方式，若静态页面、PPT 等方式的，将会影响演示得分；各供应商的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演示清楚完整满分得 14 分，不参加演示得为 0 分。</p> <p>一、等级医院评审指标全流程管理（4 分）</p> <p>演示评审指标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本院评审指标体系的建立、指标的科室分配、评审指标管理首页查看计算指标范围、评审指标管理首页查看指标审核及填报进展、科室对计算指标的审核与反馈、科室对填报指标的补充填报、管理员对填报指标的数据核查与驳回、审核完毕的全评审指标数据导出。清晰完整的展示所有流程得 4 分，流程展示不清晰得 1 分。</p> <p>二、等级医院评审指标监测分析（4 分）</p> <p>演示评审指标监测分析全流程，包括评审指标监测分析列表、评审监测指标的单指标下钻分析、演示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简单评审指标监测分析页面、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简单评审指标监测页面设计逻辑、单病种监测分析页面、监测指标的病例明细及导出、评审指标的参考值范围提醒。清晰完整的展示所有流程得 4 分，流程展示不清晰得 1 分。</p> <p>三、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全流程管理（3 分）</p> <p>演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本院考核指标体系的建立、指标的科室分配、考核指标管理首查看计算指标范围、考核指标管理首查看指标审核及填报进展、科室对计算指标的审核与反馈、科室对填报指标的补充填报、管理员对填报指标的数据核查与驳回、审核完毕的全考核指标数据导出。清晰完整的展示所有流程得 3 分，流程展示不清晰得 1 分。</p> <p>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监测分析（3 分）</p> <p>演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监测分析全流程，包括考核指标监测分析</p>	14 分

	列表、考核监测指标的单指标下钻分析、演示简单考核指标监测分析页面、简单考核指标页面设计逻辑、单病种监测分析页面、监测指标的病例明细及导出、考核指标的参考值范围提醒。清晰完整的展示所有流程得 3 分，流程展示不清晰得 1 分。	
11	合计	90 分

说明：本项目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注意事项：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开标现场进行设计方案和效果的展示，演示环节通过腾讯会议进行演示（腾讯会议号：431644438）。

演示顺序按照政采云开标系统中供应商的排序分别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为 10 分钟，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电脑设备、安装好腾讯会议。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磋商价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磋商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磋商价=磋商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磋商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磋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报价部分中“磋商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24.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

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

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结算。

十、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附件二。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建设内容

1.1 建设等级医院评审辅助系统

1、评审指标体系建立

对接自治区最新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获取医院对应的评审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范围与实际评审保持一致。

2、评审指标的计算与审核

通过数据平台开展等级医院评审指标的自动计算，可实现超过 50%的等级医院评审指标计算，将计算指标分发至相关业务科室，由科室对指标值进行统计口径和准确性审核，并在系统内完成问题的反馈及调整，确定最终计算口径与计算逻辑。

3、填报指标的补录与审核

指标责任科室负责对无法计算的指标开展补充填报，填报指标提交至院内评审管理部门，并对补充填报的指标开展审核，如果填报数据有误，可进行驳回，科室重新填报。在计算指标基础上补充完善填报指标，形成完整的评审指标体系。

4、评审指标的监测与分析

通过整合计算数据与补录数据，对指标开展年度、月度趋势分析及同比、环比变化，结合指标趋势导向及参考值为医院提供指标值预警功能。

1.2 提供等级医院评审相关服务

项目建设初期，工程师赴现场与各科室专家核对指标口径；在评审的核心任务环节，为医院提供针对性服务，如每年一次协助医院向省级平台完成数据上报任务，以及每四年一次辅助医院完成专家现场评审任务。

1.3 建设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

1、考核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医院等级标准及专业领域，获取与之对应的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范围与国家考核保持一致。

2、考核指标的计算与审核

通过数据平台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自动计算，可实现超过 50%的考核指标计算，将计算指标分发至相关业务科室，由科室对指标值进行统计口径和准确性审核，并在系统内

完成问题的反馈及调整，确定最终计算口径与计算逻辑。

3、填报指标的补录与审核

指标责任科室负责对无法计算的指标开展补充填报，填报指标提交至院内考核管理部门，对补充填报的指标开展审核，如果填报数据有误，可进行驳回，科室重新填报。在计算指标基础上补充完善填报指标，形成完整的考核指标体系。

4、考核指标的监测分析

通过整合计算数据与补录数据，对指标开展年度、月度趋势分析及同比、环比变化。对国家监测指标，可提供国家参考值用于指标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参考值包括且不限于下四分位数（P25）、中位数和上四分位数（P75）等。

1.4 提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服务

项目建设初期，工程师赴现场与各科室专家核对指标口径；监测分析模块，可根据医院需求，在标准模块基础上，突出展现医院特别关注指标；每年协助医院完成国家平台数据填报任务。

2、功能清单

2.1 等级医院评审系统

等级医院评审院内辅助系统是一个创新的、全面的管理工具，通过整合医院评审相关数据，开展智能化数据支持、精细化指标管理和便捷的问题反馈与处理等关键功能，为医院提供全面、高效、准确的数据评审指标解决方案。有助于医院更好地满足自治区评审标准，促进医疗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2.1.1 评审指标全流程管理

系统要满足医院对评审指标的全流程管理，功能涵盖从指标标准体系的建立、指标的科室分配、可计算指标的数据采集、自动计算与计算口径审核、无法计算指标的科室补充填报与填报质量审核、审核完毕指标的省级评审平台评审指标数据上传等。

2.1.1.1 评审指标体系建立

▲可对接自治区最新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获取评审医院对应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范围与医院实际评审指标体系一致。（需提供系统截图）

2.1.1.2 评审指标科室分配

支持医院管理员组织创建院内参与指标审核及填报的科室，并能实现根据医院评审要求，将对应的评审指标分配至各个科室，支持科室人员对本科室负责指标开展计算指标的口径审核及无法计算指标的补充填报。

▲管理员负责院内指标考核的管理，包括科室指标分配、指标的查询、驳回和导出，可支持医院评审全指标体系的指标明细导出。（需提供系统截图）

科室账号可支持开展本科室负责指标的计算指标口径审核及无法计算指标的补充填报，可支持科室导出本科室所分配的指标明细。

2.1.1.3 评审指标计算与审核

▲通过数据平台开展等级医院评审指标的自动计算，可实现超过 50%的等级医院评审指标计算。（需提供系统截图）

▲将计算指标分发至相关业务科室，由科室对指标值进行统计口径和准确性审核，并在系统内完成问题的反馈及调整，确定最终计算口径与计算逻辑。（需提供系统截图）

科室指标计算口径审核：系统支持科室工作人员对本科室负责指标开展计算指标完成计算口径的审核及问题反馈。

指标查询：系统支持根据指标名称、章节名、科室、年份、指标状态和是否为系统计算指标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2.1.1.4 填报指标的补录与审核

▲在计算指标基础上补充完善填报指标，形成完整的评审指标体系。指标责任科室负责对无法计算的指标开展补充填报，填报指标提交至院内评审管理部门，并对补充填报的指标开展审核，如果填报数据有误，可进行驳回，科室重新填报。（需提供系统截图）

指标填报：科室管理员需要上传数据来源、计算口径和相关支撑文件（支持的文件格式包括 rar、zip、doc/docx、pdf、jpg），并填写指标计算值。填报完成后，指标状态将变更为已填写，科室管理员将无法修改数据，只能查看。

管理员指标审核与驳回：系统支持管理员对科室填报数据但存在问题或需要修改的指标项进行驳回操作，要求科室重新填报。

2.1.1.5 评审指标数据上传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本院完整的评审指标体系数据进行导出,导出数据格式符合省级评审平台数据上传要求。(需提供系统截图)

2.1.2 评审指标监测分析

通过整合计算数据与补录数据,对指标开展年度、月度趋势分析及同比、环比变化,结合指标趋势导向及参考值为医院提供指标值预警分析。

2.1.2.1 监测分析指标列表

▲系统可提供操作便捷的监测指标列表,通过指标列表,医院管理员和科室人员可轻松跟踪指标审核或填报状态,可快速掌握工作进展,确保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时还可通过指标列表快速进入单指标的监测分析页面,进一步掌握指标的每日监测分析结果及指标的更新分析现况。(需提供系统截图)

2.1.2.2 单指标日常监测分析

▲通过指标列表链接实现对所有评审指标的日常监测分析,根据指标属性及展现需求,为不同种类的指标设计符合指标特性的监测分析页面,要求至少支持两种及以上监测分析页面。(需提供系统截图)

2.1.2.2.1 简单评审指标监测分析

该模式可支持对简单评审指标开展日常监测分析,监测页面可直观地展现指标“本期”与“同期”的数据与变化趋势,可快速发现指标的改进或退步情况。通过图表结合的形式,展现指标年度变化趋势,及时发现指标时间变化规律及上年度同期比较结果,为开展指标发展趋势预测及制定相关改进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病例明细展示与查询:对病例相关计算指标可实现分子、分母的病例详情,可支持对病例明细开展科室、病例、时间等维度的查询,可支持对查询结果病例明细的导出。

汇总统计相关的明细展示:对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统计中诸如收治病种数量(ICD-10 四位亚目数量)、住院术种数量(ICD-9-CM-3 四位亚目数量)等汇总类统计指标,可支持对评审期间的病种亚目及病种例数、手术亚目及手术例数开展明细展示。

2.1.2.2.2 单病种监测分析

▲该模式可支持对单病种评审指标设计可展示单病种相关指标的组合展示页面,页面需展示单病种相关指标(包括病例数、均次费用、平均住院日、病死率等)的本期与同期比较结果,并对单病种核心关注的病例数进行指标年度变化趋势分析,及时发现单病种收治病例变化趋势及上年度同期比较结果,为趋势预测及制定相关改进措施提供数据支撑。(需提供系统截图)

单病种病例明细展示与查询:支持展示单病种病例明细,并对病例明细开展科室、时间等维度的查询,可支持对查询结果病例明细的导出。

2.1.2.3 参考值比较分析

▲系统支持在指标列表页面提供医院评审等级相关的重要参考值比较分析,参考值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下四分位数(P25)、中位数和上四分位数(P75),比较结果可展示本院评审指标在全疆同类医院水平。(需提供系统截图)

指标的参考值比较分析结果结合指标的趋势导向,可为医院提供指标值预警。

2.1.3 系统管理

2.1.3.1 问题反馈与处置

系统可实现对计算指标统计口径的问题反馈与处置流程,通过科室人员对有疑问的计算口径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供院方计算口径。管理员通过问题反馈功能对指标统计口径进行调整并再次核对,直至计算结果符合医院实际情况。

2.1.3.2 科室管理

支持医院管理员组织创建院内参与指标审核及填报的科室,管理员可查看院内已有的科室信息,包括科室名称、已分配的指标数量、科室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实现管理员对科室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

2.1.3.3 知识库

提供丰富的等级医院评审指标详情内容,支持按照指标名称、编码、属性、单位进行查询,并提供指标的含义、政策背景、计算口径、数据源及取值逻辑,方便医院人员学习和查

询。

2.2 等级医院评审相关服务

2.2.1 指标计算口径核对

项目建设初期，工程师赴现场与各科室专家核对指标统计口径，根据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及现有数据基础，确定医院评审计算的计算指标范围及指标统计口径。

2.2.2 指标计算口径的优化完善

系统上线后保持指标计算流程正常运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医院业务系统及数据源变化情况，对计算指标范围及指标计算口径不断优化完善。

2.2.3 省级评审平台数据填报

针对省级评审平台每年数据填报要求，为医院提供针对性服务，每年一次协助医院向省级平台完成数据上报任务。

2.2.4 现场评审数据核查支持

根据医院现场评审安排，每四年一次辅助医院顺利完成专家现场评审中的数据核查环节。

2.3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辅助系统为医院管理提供基于院内数据中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数据支撑，实现对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覆盖和高效管理。系统通过整合医院考核相关数据，开展智能化数据支持、精细化指标管理和便捷的问题反馈与处理等关键功能，为医院提供全面、高效、准确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解决方案。

2.3.1 考核指标全流程管理

系统要满足医院对公立医院绩效指标的全流程管理，功能涵盖从考核指标体系的建立、指标的科室分配、可计算指标的数据采集、自动计算与计算口径审核、无法计算指标的科室补充填报与填报质量审核、审核完毕指标的国家平台辅助填报等。

2.3.1.1 考核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医院等级（三级、二级）及类别（西医、中医、妇幼），获取对应的国家公立医

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国家考核指标保持一致。

2.3.1.2 考核指标科室分配

支持医院管理员组织建立指标负责科室账号，并为科室分配对应指标，将考核指标分配至各个科室，科室账号可以查看和管理各自负责的指标详情。确保每个科室能够有效地管理自己的绩效考核指标。

管理员负责院内指标考核的管理，包括指标的查询、驳回和导出，可支持医院评审全指标体系的指标明细导出。

科室账号可支持开展本科室负责指标的计算口径审核及无法计算指标的补充填报，可支持科室导出本科室所分配的指标明细。

2.3.1.3 考核指标的计算与审核

▲系统能够自动计算超过 50%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并清晰展现计算指标的取值逻辑及数据源，便于数据质量核查。（需提供系统截图）

▲将计算指标分发至相关业务科室，由科室对指标值进行统计口径和准确性审核，并在系统内完成问题的反馈及调整，确定最终计算口径与计算逻辑。（需提供系统截图）

指标查询：系统支持根据指标名称、章节名、科室、年份、指标状态和是否为系统计算指标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2.3.1.4 填报指标的补录与审核

▲在计算指标基础上补充完善填报指标，形成完整的考核指标体系。指标责任科室负责对无法计算的指标开展补充填报，填报指标提交至院内考核管理部门，并对补充填报的指标开展审核，如果填报数据有误，可进行驳回，科室重新填报。（需提供系统截图）

指标填报：科室管理员需要上传数据来源、计算口径和相关支撑文件（支持的文件格式包括 rar、zip、doc/docx、pdf、jpg），并填写指标计算值。填报完成后，指标状态将变更为已填写，科室管理员将无法修改数据，只能查看。

管理员指标审核与驳回：系统支持管理员对科室填报数据但存在问题或需要修改的指标项进行驳回操作，要求科室重新填报。

2.3.1.5 国家平台数据填报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本院完整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数据进行导出,导出数据可支撑医院开展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平台的数据填报任务。(需提供系统截图)

2.3.2 考核指标监测分析

通过整合计算数据与补录数据,对指标开展年度、月度趋势分析及同比、环比变化。对国家监测指标,可提供国家参考值用于指标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参考值包括且不限于下四分位数(P25)、中位数和上四分位数(P75)等。

2.3.2.1 考核指标监测分析列表

▲系统可提供操作便捷的监测指标列表,通过指标列表,医院管理员和科室人员可轻松跟踪考核指标审核或填报状态,可快速掌握工作进展,确保考核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时还可通过指标列表快速进入单指标的监测分析页面,进一步掌握指标的每日监测分析结果及指标的更新分析现况。(需提供系统截图)

2.3.2.2 单指标分析

▲通过指标列表链接实现对所有考核指标的每日监测分析,根据指标属性及展现需求,为不同类型的指标设计符合指标特性的监测分析页面,要求至少支持两种及以上监测分析页面。(需提供系统截图)

2.3.2.2.1 简单考核指标监测分析

该模式可支持对简单考核指标开展每日监测分析,监测页面可直观地展现指标“本期”与“同期”的数据与变化趋势,可快速发现指标的改进或退步情况。通过图表结合的形式,展现指标年度变化趋势,及时发现指标时间变化规律及上年度同期比较结果,为开展指标发展趋势预测及制定相关改进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病例明细展示与查询:对病例相关计算指标可实现分子、分母的病例详情,可支持对病例明细开展科室、病例、时间等维度的查询,可支持对查询结果病例明细的导出。

2.3.2.2.2 单病种监测分析

该模式可支持对单病种考核指标设计可展示单病种相关指标的组合展示页面，页面需展示单病种相关指标（包括病例数、均次费用、平均住院日、病死率等）的本期与同期比较结果，并对单病种核心关注的病例数进行指标年度变化趋势分析，及时发现单病种收治病例变化趋势及上年度同期比较结果，为趋势预测及制定相关改进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单病种病例明细展示与查询：支持展示单病种病例明细，并对病例明细开展科室、时间等维度的查询，可支持对查询结果病例明细的导出。

2.3.2.3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参考值

▲系统支持在指标列表页面提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的重要参考值比较分析，对国家监测指标，可提供国家参考值用于指标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参考值包括且不限于下四分位数（P25）、中位数和上四分位数（P75）等。指标的参考值比较分析结果可展示本院考核指标在全国同类医院水平，结合指标的趋势导向，可为医院提供指标值预警。（需提供系统截图）

2.3.3 系统管理

2.3.2.3.1 科室管理

支持医院管理员组织创建院内参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数据审核及填报的科室，管理员可查看院内已有的科室信息，包括科室名称、已分配的指标数量、科室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实现管理员对科室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

2.3.3.2 审核问题反馈

▲系统可实现对计算指标统计口径的问题反馈与处置流程，通过科室人员对有疑问的计算口径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供院方计算口径。管理员通过问题反馈功能对指标统计口径进行调整并再次核对，直至计算结果符合医院实际情况。（需提供系统截图）

系统能够自动对驳回问题进行分类和整理，方便管理层查看和分析，同时可以根据问题的紧急程度和重要性设定优先级。

2.3.3.3 知识库

▲提供丰富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详情内容，支持按照指标名称、编码、属性、单位进行查询，并提供指标的含义、政策背景、计算口径、数据源及取值逻辑，方便医院人员学

习和查询。（需提供系统截图）

2.4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相关服务

2.4.1 指标计算口径核对

项目建设初期，工程师赴现场与各科室专家核对指标统计口径，根据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及现有数据基础，确定医院考核指标的计算指标范围及统计口径。

2.4.2 指标计算口径的优化完善

系统上线后保持指标计算流程正常运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医院业务系统及数据源变化情况，对计算指标范围及指标计算口径不断优化完善。

2.4.3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平台数据填报

针对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平台每年数据填报要求，为医院提供针对性服务，每年一次协助医院完成国家平台数据填报任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待一年服务期满后经信息管理科、医务部、质管科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第四章、合同

(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_____系统维保项目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为保障甲方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信息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就乙方承担甲方_____维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形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服务的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_____年，生效日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年服务费总价共计为：人民币 圆整（¥ 元）（含税）。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

生的费用，乙方明确，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付款方式：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年度维护工作总结及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乙方的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其修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维护工作环境，以确保乙方维护工作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顺利实施。

1.3 甲方做好内部科室的协调工作，保障乙方的服务工作不受甲方内部科室间可能产生步调不一致等实际情况的影响。

1.4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实施服务、维护工作，确保甲方能正常运行服务的内容。

2.2 乙方严格约束技术人员，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规定，防止违规操作的发生。

2.3 乙方通过维护和支持工作所接触、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修改、传播、泄露上述甲方信息，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如有推诿或拖延按“不合格”评分计算。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遵照执行如下：

3.1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两者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一致确认的附件内容和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乙方承诺将甲方作为VIP用户，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长期合作，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协议合作期内有效。

四、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地震、飓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恐怖事件、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遇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达三次时，甲方可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届时，乙方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解除而免除；如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因乙方未及时维护、保养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医院财产损失、甲方或医院人员人身损害或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约定，擅自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应向甲方承担协议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七、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双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正本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企业简介
- 6、项目实施方案
- 7、企业实力
- 8、项目团队
- 9、本地化服务
- 10、售后服务人员
- 11、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2、培训方案
- 13、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 1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 16、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企业类型声明函
- 18、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公 章：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响应标的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证明书文件。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2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此表响应文件中应有一份，并单独制作一份装在密封信封中。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项目编号）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五) 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进度安排、③人员安排组织；④质量保障、⑤交付及验收；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得 14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10 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全得 6 分；格式自拟

（七）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及以上证书、CMMI 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八）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身份证、近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资料齐全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需提供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大数据分析师、数据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证明材料需提供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运维团队成员具有 ITSS 服务经理、ITSS 服务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项目运维团队成员证明材料需提供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九）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人响应维护，提供 2 人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人员须提供名单、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足 2 人不得分，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格式自拟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驻场服务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驻场服务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等）、可行性，以及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人员安排③响应时间④应急预案，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格式自拟

(十二)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内容培训，对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①系统的操作使用；②系统的日常维护；③安全注意事项；④系统简易故障排除；⑤培训形式；⑥培训人员配备等，方案每有一项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不满足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三)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附：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内容中不得遮挡涂黑、缺项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十四)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格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格	偏离	说明
...					

注：上述表格请参照模版按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应答。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得基础分 20 分；如▲号项不满足，每 1 项扣 1 分，非▲号项不满足，每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设负分。

注：供应商须对运维要求细则进行点对点应答、解析。【证明材料：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对应参数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提供具体参数值、功能截图、软件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也将视为负偏离处理，请务必保证材料真实性。2. 所提供证明材料全部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1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条保证金：		
2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条磋商文 件有效期：		
3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条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条付款方 式：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六)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七) 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八) 其它资料

- 1、 保证金凭证
- 2、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一：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